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雨花台区 2025 年度固废管理、“无废城市”指导手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宣传手册编制，印刷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雨花台区 2025 年度固废管理、“无废城市” 指导手册

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

为提升雨花台区企业对固废管理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与执行水平，甲方拟委托乙方编制指导手册，乙方需系统梳理各级固废管理、“无废城市”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企业特点提炼核心内容，以案例、解读、图解等易懂形式呈现，完成手册全流程制作，助力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固废管理及“无废城市”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：

1、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按本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及时开展并完成宣传手册的编制；

2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为企业保守机密，根据企业实际的情况实事求是，不弄虚作假，客观公正地编写宣传手册；

第四条 技术服务要求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；

2、技术服务有效期限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；



3、乙方应编制《固废管理、“无废城市”指导手册》一份，交付成果包括：

(1) 指导手册完整电子版（PDF 及可编辑文档格式，如 Word）；

(2) 手册印刷成品 100 册；

4、项目期限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并交付甲方。

5、验收标准与程序：

(1) 验收标准：手册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相关政策要求；语言表述准确、无知识性错误；形式新颖，图文并茂，易于企业理解；整体质量符合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要求。

(2) 验收程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 3 日内，依据前述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向乙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，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指导手册的草案、修订稿、最终版、设计图稿、数据、图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物，其全部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申请权等）及所有权，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，即独家且永久地归属于甲方所有。

2、乙方有义务确保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因成果内容引发任何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、索赔或诉讼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、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。

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；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(1)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交付最终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 5 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格式及要求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

名称：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

单位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.10.21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 方

名称：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C 栋 415、417 室

电话：159 5049 39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

账号：4598 7876 3446

单位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.10.21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